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修訂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說 明	<p>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23017703 號、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152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須出示證明。</li> <li>2. 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應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li> </ol>
具體辦法	<p>修訂「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1120130」</p> <p>建立生理假申請制度並於各項會議加強宣導</p>

請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說 明	<p>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73051 號函辦理。</p> <p>2.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秩序及教師課堂教學品質以達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增進課程學習成效，與家長確認到離校時間或緊急聯繫為限。</p>
具體辦法	<p>制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p> <p>建置行動載具收納空間並於各項會議加強宣導</p>

請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制定「臺北市立瑠公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
說 明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p> <p>二、為安全確實的處理校園發現遺失物品，參照前述來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與「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制訂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以符應法規規範辦理遺失物相關處理。</p>
具體辦法	<p>制定「臺北市立瑠公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p> <p>辦理校園拾獲遺失物相關工作</p>

請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新增「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常態編班規定」
說 明	新增本校常態編班規定，以作為新生編班、調班以及轉學生編班的依據。
具體辦法	草案詳見「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常態編班規定」

請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 由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 明	詳如附件
具體辦法	通過後據以辦理並於校網公告週知

請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